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意向書，該意向書載列有關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其間接持有的銷售股份，而倘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情況，自刊發該公告以來，潛在買方正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關取得必要的對外投資批文。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已提交相關主管機關要求的文件，並已回覆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的查詢，而對外投資批文申請仍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中。根據意向書，獨家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對外投資批文尚未取得，且概不保證對外投資批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取得。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潛在買

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且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

每月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公告，當中載列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主席)及張元秋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